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先生

主席先生：

就選委及選民個人資料懷疑失竊事件提出急切質詢

就近日揭發有選委及選民個人資料懷疑失竊事件，不少民主派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4 條，要求閣下批准無經預告在今天立法會會議上，就該事件提出急切質詢。惟該等議員收到閣下回覆，一概拒絕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

對於閣下指稱該事件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我們不同意，並且感到難以理解。蓋涉事電腦載有全港至少三百多萬市民的敏感個人資料，相關資料若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將可能引發許多違法事件，市民有必要知悉局方如何處理，從而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障個人私隱和權益。

查今個立法年度，迄今雖然發生多宗突發的重大事件，均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議員亦有意就該等事件提出急切質詢，惟閣下從未批准該等急切質詢，妨礙議員履行監察政府的責任，損害市民的知情權。就此，我們致函閣下，要求閣下詳細說明考慮是否批准急切質詢的準則為何，以及閣下的準則是否比前任立法會主席的有所不同。

肅此奉達，敬頌

公祺

郭榮鏗	郭家麒	陳淑莊	譚文豪	楊岳橋
毛孟靜	胡志偉	涂謹申	林卓廷	鄺俊宇
尹兆堅	黃碧雲	許智峯	梁繼昌	莫乃光
邵家臻	姚松炎	葉建源	李國麟	劉小麗
陳志全	羅冠聰	梁國雄	梁耀忠	朱凱迪
張超雄				

2017 年 3 月 29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郭榮鏗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楊岳橋議員、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涂謹申議員、林卓廷議員、鄭俊宇議員、
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
邵家臻議員、姚松炎議員、葉建源議員、李國麟議員、劉小麗議員、
陳志全議員、羅冠聰議員、梁國雄議員、梁耀忠議員、朱凱迪議員、
張超雄議員

各位議員：

**立法會會議
提出急切質詢事宜**

各位在2017年3月29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收悉。主席囑咐我代他作覆。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同時符合“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兩項條件，方可提出。

主席注意到，議員擬提出的急切質詢，通常涉及傳媒廣泛報道而且公眾十分關注的事宜，但這並不等於有關質詢的急切程度，已達至必須在緊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主席判斷擬議質詢是否屬“性質急切”時，會考慮如按質詢編配機制申請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該項質詢，會否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主席亦會詳細考慮擬議質詢的具體內容、實際情況及各項相關資料(包括擬索取的資料是否可在公開渠道中取得，以及議員是否已計劃在相關委員會，或是否有其他合適平台跟進有關事宜)，才作出裁決。

一直以來，主席均採用上述準則，考慮議員提出急切質詢的申請。然而，主席理解到，現行的質詢安排未必可讓議員迅速就極具公眾關注但未達“性質急切”條件的時事性事件，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因此，主席會請秘書處研究有何方法，讓議員能及時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時事性事件質詢政府當局，以更有效監察政府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衛碧瑤'.

(衛碧瑤代行)

2017年3月31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